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頁：<http://www.newoceanhk.com>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Kingsway Group

配售協議

於2010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55,853,374股股份約12.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05,853,374股股份約11.49%。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於2010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數目相當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須待(i) 配售完成；(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證監會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2010年11月15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將成為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證監會豁免

於本公告日，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40,712,83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8%。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下跌至約33.80%，而於認購完成後將隨即增至約41.40%。除非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取得證監會豁免，否則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海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海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證監會豁免。

倘未能取得證監會豁免，則認購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另作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0年11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10年11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海聯及岑先生。

海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海聯實益擁有490,77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6%。

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海聯之董事兼股東並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15%。於本公告日，岑先生實益擁有49,933,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海聯之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因而實益擁有540,712,83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8%。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僅將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配售責任，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每名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佣金，金額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計算。1%之配售代理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

海聯及岑先生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分別促成購買最多分別為120,612,000股及29,3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55,853,374股股份約12.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05,853,374股股份約11.49%。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告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2010年11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81%，較股份於緊接2010年11月1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81%，以及較股份於緊接2010年11月1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折讓約4.8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配售屬無條件性質並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一切於結束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終止

倘於結束日期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重大不利；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結束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影響重大；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須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與賣方

認購股份

海聯及岑先生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彼等分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分別最多120,612,000股及29,388,000股認購股份，即最多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為1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78 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承擔配售、認購及任何相關交易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及實繳支出，並會向賣方償付賣方適當地產生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31,170,674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徵求任何股東批准。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 (i) 配售完成；(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證監會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並未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 (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 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完成，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證監會豁免

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海聯之董事兼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15%，被視為海聯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540,712,83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8%。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下跌至約33.80%，而於認購完成後將隨即增至約41.40%。除非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取得證監會豁免，否則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海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海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證監會豁免。

倘未能取得證監會豁免，則認購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之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岑先生分別於2010年8月26日及2010年8月27日收購合共4,224,000股及776,000股股份，及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前六個月當日開始之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權利。

有關賣方之資料

海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唐小明、岑先生、岑浩先生、胡匡佐及岑子牛擁有64%、15%、15%、5%及1%（岑先生及岑浩先生均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海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海聯之董事兼股東。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1%之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與認購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分別為267,000,000港元及約26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所公告建議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現金儲備，而任何未動用之部分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1.7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所得款項 | | |
|------------|------------------------------|--------------------|--|--|
| | | 淨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2009年12月1日 | 先舊後新配售 192,500,000股 股份 | 約189,000,000 港元 |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珠 海之液化氣碼頭之液化 氣設施及於中國珠海設 立液化氣零售業務支援 中心，餘額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約73,000,000港元及 50,000,000港元已分別撥作 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珠海 之液化氣碼頭及設立服務 珠海及澳門之液化氣零售 業務支援中心，於本公告 日已分別動用約40,000,000 港元及40,000,000港元作 該等用途。餘額則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配售及認購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出現之預期變動如下：

|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之現有股權 | |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之股權 | |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之股權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 |
| 海聯 | 1 | 490,779,280 | 42.46 | 370,167,280 | 32.02 | 490,779,280 | 37.58 |
| 岑先生 | 2 | 49,933,558 | 4.32 | 20,545,558 | 1.78 | 49,933,558 | 3.82 |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 | | | | |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3 | 80,000,000 | 6.92 | 80,000,000 | 6.92 | 80,000,000 | 6.13 |
| 非公眾人士小計 | | 620,712,838 | 53.70 | 470,712,838 | 40.72 | 620,712,838 | 47.53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150,000,000 | 12.98 | 150,000,000 | 11.49 |
| 其他公眾人士 | | 535,140,536 | 46.30 | 535,140,536 | 46.30 | 535,140,536 | 40.98 |
| 合計 | | 1,155,853,374 | 100.00 | 1,155,853,374 | 100.00 | 1,305,853,374 | 100.00 |

附註

- 海聯由唐小明、岑先生、岑浩先生、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 (岑先生及岑浩均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
- 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海聯之董事兼股東(見附註1)。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由任德章全資擁有，其被視為Integrated Asset之控股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另作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0年11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10年11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香港持牌銀行對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而「營業日」須作相應解釋 |
| 「結束日期」 | 指2010年11月3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2) |
| 「關連人士」 |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股東在本公司於20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滙富」 | 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液化氣」 | 指液化石油氣 |
| 「岑先生」 | 指執行董事岑濬先生 |
| 「澳門」 |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承配人」 | 指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150,000,000股賣方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滙盈證券及滙富之統稱，各為「 配售代理 」 |
| 「配售協議」 | 指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10年11月1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監會執行人員」 |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 「證監會豁免」 | 指豁免海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 | 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 |
|--------|--|
| 「認購協議」 | 指本公司與賣方於2010年11月1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賣方即將認購、相當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海聯」 | 指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滙盈證券」 | 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賣方」 | 指海聯及岑先生之統稱，各為「賣方」 |
| 「港元」 |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